珠海2009年造价工程师考试考务工作通知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01/2021\_2022\_\_E7\_8F\_A0\_ E6 B5 B72009 c56 601336.htm 关于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各有关单位: 根据广东省人事考试 局、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《关于2009年度造价工程 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粤人考〔2009〕38号) ,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09年10月24-25日 举行。为做好我市的考试考务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:一、报名办法 我市各有关单位的报考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 登录"珠海市人事考试网"(http://zh.gdkszx.com.cn)进行报 名,并经过"网上报名"和"报名确认"两个步骤完成报名 手续。 (一)网上报名:进入报名网站 点击"网上报名" 选择考试类别并阅读"网上报名协议" 登录网上报名系 统 网上填表(用简体字) 上传照片(在近半年内拍摄的 大一寸彩色证件照片,照片小于30K,必须与"报名确认"提 交的照片一致) 打印出《报名发证登记表》1份 交所在单 位审核盖章。 我市网上报名时间为2009年5月12日上午9时至6 月11日下午5时,报名期间24小时不间断受理报考人员网上预 报名。 (二)报名确认:持附件1要求的"报考材料"到报 名点进行"报名确认" 交纳考务费 领取报名回执 完成 报名手续。 我市报名确认时间为2009年6月10-11日(上 午9:00-12:00,下午2:30-5:00)。地点:珠海市人事考试服务 大厅(香洲区柠溪路双竹街82号),联系电话:2289109 、2288109。 二、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10月24日上午9:00-11:30 

价与控制 10月25日上午9:00-11:30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(土建 、安装)下午2:00-6:00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从2004年起,造价 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已作变更,具体内容见附件3。 三、考试方式、考场设置 (一)考试方式 1. 造价工程师执 业资格考试为滚动考试。报考全部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 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,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 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方为合格。2.造价工程师考试科目 仍为4个。其中《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》科目分为"土建"与 "安装"两个专业,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报其一。3.《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》科目为主观题,在答题纸上作答;其它 科目的试题均为客观题,在答题卡上作答。4.考生应考时 , 应携带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和无声 无文本编程功能的计算器。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发放并在考后 回收。 (二) 考场设置 考场设在广州。考试的详细地址将在 准考证上标明。四、其他事项(一)根据省物价局粤 价[2001]52号、粤价函〔2001〕237号文,考务费按每科65元 收取。(二)考生必须在考试前7-20天内自行登录"珠海市 人事考试网"用A4纸下载打印准考证(三)考试用书的征订 考试使用由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写的2009年版《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》和《全 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》。 考试用书的征订由 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负责,考生可登录"广东省建设执 业资格注册中心"网站(www.gdzczx.com)查询有关事项附 件:1.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报 考材料的要求 2.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及其 代码对应表 3.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2004年度造价工程

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(人考中心函〔2004 〕58号)珠海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二 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 件1 2009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报考材 料的要求一、选报专业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分土建和安 装两个专业。从事线路、管道、设备安装专业工作的人员报 "安装"专业,考《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(安装)》科目; 其他报"土建"专业,考《建筑工程技术与计量(土建)》 科目。二、报考对象及条件凡在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造 价咨询、工程咨询、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和部门中,从事工 程建设、计价、评估、评价、技术经济分析和工程造价(工 程估、概、预、结、决算)审查(核)、控制及管理工作的 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报考。 在我省(包括省外在粤)工作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遵纪守法,具备下列学历、资历条件者 ,可申请参加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。(一)具备以下条 件之一者可参加全科(报考级别为"考四科")考试:1. 工程造价专业大专毕业后,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;工 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后,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。 2. 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后,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 ;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后,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 年。 3. 获上述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和获硕士 学位后,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。4.获上述专业博士 学位后,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。(二)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者,可免试部分科目,只考"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" 、"工程造价案例分析"两科(报考级别为"考二科"): 1.1970年(含70年)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,1996 年底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造价工作业务

满15年。 2.1970年(含70年)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 业,1996年底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造价 工作业务满20年。 3.1970年(含70年)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 类中专毕业,1996年底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 从事造价工作业务满25年。 以上所要求的学历证书必须是国 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。专业工作资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09 年底。 三、报考人员必须提交以下报考材料: (一) 网上打 印并经本人签名、单位审核盖章的《报名发证登记表》1份( 用A4纸双面打印,正面必须打印出条形码,无条形码的表格 无效)。(二)本人身份证、学历(位)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各1份。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交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、聘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(以上所附材料须用A4 纸复印,由所在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验印公章,并由验证人 签名,原件经报名点审核人员核对后退回本人。(三)在近 半年内拍摄的本人大一寸彩色同版证件照片2张(必须和上传 的照片一致),照片背面用钝口铅笔写上姓名,点贴在身份 证复印件空白处。(四)省外转入考生须提交原所在省(或 直辖市)考试机构出具的转考证明。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 、学历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提交虚假、无效资历、学 历的,一经发现,取消报考资格;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, 取消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,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,情节严 重者,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附件3人事部 人事考试中心人考中心函〔2004〕58号关于2004年度造价工程 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大连市人事厅(局)人事考试中心: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,2004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

命题已作变更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各地在组织报 名时, 务必将建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 建筑安装工程费 用项目组成 的通知》(建标[2003]206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 》) 内容告知考生,注意学习了解有关文件精神。二、2004 年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教材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和 考试的命题均以《通知》精神为准。原《关于调整建筑安装 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》(建标[1993]894号)文件同 时废止。三、《通知》以及附件("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参考 计算方法"、"建设安装工程计价程序"),考生可通过登 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首页http://www.ceca.org.cn 和我中心网站www.cpta.com.cn下载。 四、关于考试科目中涉 及工程量计量部分,说明如下:(一)按照《全国造价工程 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》要求,对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工 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计价模式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均需掌握 。(二)在《工程造价案例分析》考试中,上述两个工程量 计算规则的不同之处在考试中不作要求,试题只涉及共同部 分 附:建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 组成 的通知》(略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